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黃翔安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114年度訴字第118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黃翔安（下稱被告）希望在服刑前能在外面工作賺錢，幫爸爸、叔叔負擔醫療費用，請求給予交保的機會等語。

二、經查：

(一)被告因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1款、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216條、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有羈押之必要，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執行羈押。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一般而言，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有重大之侵害，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而其犯罪性質，從實證之經驗而言，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犯罪，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避免其再犯，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

01 定是否應予羈押時，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足認其確實準備或
02 預備再為同一之犯罪，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其於某
03 種條件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而該某種條件，現
04 在正存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
05 善，而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
06 之危險，即可認定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之虞。至於有無羈押
07 之必要，則由法院以上述羈押之目的依職權為目的性之裁
08 量，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
09 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
10 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
11 訴、刑罰權之執行及人權保障。

12 (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雖坦承向被害人張智群取款之
13 客觀事實，否認主觀上具有參與詐欺集團、加重詐欺及行使
14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被告雖否認犯行，
15 惟有卷內相關事證可佐，足認被告所涉上開犯罪嫌疑重大。
16 考量被告自承於本案前之113年12月16日另有向其他被害人
17 取款之行為，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為佐證，又再犯本案，加
18 以現今網路發達、詐騙猖獗，易與詐欺集團接觸取得聯繫之
19 社會環境條件，如經釋放，當不無可能再次加入詐欺集團犯
20 案，是本案顯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又
21 此種詐欺集團性犯罪，因有眾多人參與，破獲不易，誘因極
22 高，重啟詐騙可能性甚高，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犯罪手法具
23 組織性、集團性、分工性、反覆性、計畫性，即詐欺集團成
24 員反覆以各種名義向被害人詐騙金錢，再由車手向被害人取
25 款分贓，以規避查緝，被告所為嚴重干擾社會正常交易及人
26 與人間之互信基礎，更可能肇致被害人畢生積蓄遭詐騙一
27 空，進而衍生家庭、社會問題，此類犯罪已遠非通常詐欺個
28 案可比，是基於預防性羈押係為保護社會安全之目的考量，
29 應認該羈押之必要性目前尚無從透過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30 等手段加以替代。本院經權衡被告犯罪情節輕重、對國家社
31 會秩序之危害及對被告人身自由拘束之不利益、防禦權行使

01 限制之程度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並
02 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是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
03 尚未消滅。

04 (四)被告雖以幫爸爸、叔叔負擔醫療費用等事由請求具保停止羈
05 押，惟該等事由經核與本案停止羈押與否並無關連，未能影
06 響本案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認定。此外，復查無刑事訴訟法
07 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被告
08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

12 法官 郭世顏

13 法官 紀雅惠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陳信全